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19-054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9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50张
- ●回售金额(不包含债券利息):5,000.00元
- ●回售金额(包含债券利息):5,005.5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2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回售的公告》,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9年7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海尔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0.11元/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9日,本次回售申报期已于2019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海尔转债的回售期为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9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50张,回售金额(不包含债券利息)为5,005.50元;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9年7月12日。

本次海尔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海尔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5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王文杰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9]41号),王文杰先生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特此公告。

附件:王文杰董事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附件:

王文杰董事简历

王文杰先生,1970年1月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广州计划委员会投资处科员;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担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发展部经济师、业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9月担任深圳市深投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1月担任深圳市绿鹏农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期间曾兼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市通达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担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九江深燃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8年5月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泰安深燃公司董事长、梧州深燃公司董事长、肇庆深燃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8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举办2019年独立董事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增进独立董事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员工之间的沟通交流,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日常工作制度》,公司原定于2019年7月15日举办独立董事接待日活动。由于独立董事行程变动原因,本次独立董事接待日活动延期,具体举办时间另行通知。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8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暨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谢皓明先生不再担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谢皓明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谢皓明先生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明先生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42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8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生益”)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临2018-054号《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9年7月11日,陕西生益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9-02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地产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减少公司对闲置房产的管理和维护费用支出,同意公司将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广东省深圳市的闲置房产以评估值(9项房产评估值合计3897.55万元)为挂牌底价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出售,以合法、公开、公平的竞价方式实现闲置房产价值的最大化。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1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通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

2019年7月10日,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7,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27,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

二、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5,000,000股质押给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质押期限为1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25,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5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509,831,644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2.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49%。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4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9,100.00万元	盈利:18,842.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07.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18元	盈利:0.105元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9,10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07.51%,主要原因是燃煤单价同比下降以及售热量同比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火电主业利润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请以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3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8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万元— -500万元	亏损:-2,621.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22元— -0.0054元	亏损:-0.028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预计亏损,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1、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技术改造仍在进行中,产量未达预期,本期亏损;2、淄博房地产项目尚未具备结转收入条件;3、公司有息负债形成财务费用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7月 12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0,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37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电子工业出版社和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72元。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010643

联系邮箱:investor@mail.sciencep.com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57,960,6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375,672.2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8	-	2019/7/19	2019/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红利0.09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11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B座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3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长江传媒”)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65,82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04,843.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185,151.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	36,000
2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20,000
3	长江数字即时印刷连锁网络项目	12,047
4	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	1,789
5	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13,544
6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9,499
7	银兴连锁影城项目	6,000
8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3,200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	合 计	117,0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拨出募集资金24,50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向二级单位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拨出募集资金9,500.00万元。具体为:(1)向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增资6,500.00万元,由其负责“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2)向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增资2,000.00万元,由其负责“数字阅读服务平台建设”项目;(3)向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1,000.00万元,由其负责“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各二级单位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452.59万元,其中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2万元。截至2018年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1,516.1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公司本级募集资金余额为109,427.65万元,二级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088.53万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发售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资金用于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期限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以联签的方式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风险控制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长江传媒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启动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投资具有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长江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并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长江传媒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3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交通银行向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豚传媒”)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少儿”)持有海豚传媒51%股份,自然人夏顺华、方媛媛分别持有海豚传媒25%、2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自然人夏顺华和方媛媛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海豚传媒提供委托贷款,关联自然人夏顺华和方媛媛没有同比例提供,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夏顺华和方媛媛分别按其持有的海豚传媒股份比例对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儿的控股子公司海豚传媒业务发展,确保其高速运转,公司拟通过交通银行向海豚传媒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儿持有海豚传媒51%股份,自然人夏顺华、方媛媛分别持有海豚传媒25%、2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自然人夏顺华和方媛媛持有海豚传媒10%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与关联人夏顺华、方媛媛共同投资的海豚传媒提供大于公司股权比例的委托贷款,该项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夏顺华和方媛媛按其持有的海豚传媒股份比例对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相关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0946912J

3、注册地: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

4、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何 龙

6、公司经营范围: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新华书店包销类除外,有效期至2021年4月8日),卡通及动画产品设计、制作;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广告、影视节目的策划、制作、发行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作者权益代理;版权代理;纸张,儿童服饰、玩具、文具制作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教育咨询服务;幼儿教具、玩具、文具、服饰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制作、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会议、书刊展览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出资比例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366万元,持股比例为51%;

夏顺华出资1650万元,持股比例为25%;

方媛媛出资1584万元,持股比例为24%。

8、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9,067.02万元,净资产19,415.9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211.78万元,实现净利润3,589.57万元。

9、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儿持有海豚传媒51%股份,自然人夏顺华、方媛媛分别持有海豚传媒25%、2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自然人夏顺华和方媛媛持有海豚传媒10%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与关联人夏顺华、方媛媛共同投资的海豚传媒提供大于公司股权比例的委托贷款,该项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借款人: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贷款金额:2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

3、贷款年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

4、利息支付方式:季度支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8日就此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科学的做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豚传媒生产经营正常,业务稳定,同时,此项委托贷款的关联自然人夏顺华、方媛媛分别按其持有的海豚传媒股份比例对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此项委托贷款,是交易各方遵循公平、互利的原则进行,有利于解决海豚传媒因业务发展引起的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海豚传媒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儿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力,公司向其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年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关联自然人夏顺华和方媛媛按其持有的海豚传媒股份比例对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36

紫光股份